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款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可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本公司於2001年8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或高級僱員或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高級

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期內董事所擁有購股權權益之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於2004年 1月1日購股權 獲行使時將 予發行之股 份數目	期內授出之 購股權 至2004年 6月30日	於2004年 6月30日 購股權獲行使 時將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董事						
劉曉光先生	2001年11月27日	港幣0.298元	2002年5月 28日至2004年 11月27日	5,388,900	—	5,388,900
程炳仁先生	2001年11月27日	港幣0.298元	2002年5月 28日至2004年 11月27日	2,694,450	—	2,694,450
胡亦禮先生	2001年11月27日	港幣0.298元	2002年5月 28日至2004年 11月27日	5,388,900	—	5,388,900
余錫祺先生	2001年11月27日	港幣0.300元	2002年5月 28日至2004年 11月27日	2,694,450	—	2,694,4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款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